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
傳 真：07-6120627

承 辦 人：屹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43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111. 7. -8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屹 111 執 2665 字第 11190278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(公告)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
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2665 號 DELA CRUZ ERWIN CORTEZ
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
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本署公告欄

副本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陳志銘 決行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266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266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DELA CRUZ ERWIN CORTEZ 應於傳喚執行日期（1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）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 DELA CRUZ ERWIN CORTEZ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屹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六 日